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02394

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26 号

经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平等磋商，对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 年 3 月，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奎星村的集体林地进行了活动板房建设，造成了 2901.68 平方米林地的功能性退化。

相关证据

- 1.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委托书一份
- 4.询问笔录一份；
- 5.现场勘测笔录一份；
- 6.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违法用地地形图一份；
- 7.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一份；
- 8.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一份；
- 9.现场照片 4 张。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所鉴定的复垦费用。认定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破坏林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金额为 161043.24 元。由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对破坏的林地自行修复、恢复植被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植被

条件的,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须缴纳林地复垦费 161043.24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拒绝缴纳的或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 (盖章)

赔偿义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